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9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鄒辰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行中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3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訴字第1055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鄒辰鉉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捌仟壹佰壹拾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鄒承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鄒辰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被告所犯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，分別多次持被害人謝琉安之信用卡進行消費，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同一目的，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，其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是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接續犯單純一罪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詐欺得利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

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盜刷他人信用卡之犯行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經濟秩序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兼衡其於本案各該次行為所生危害輕重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詐欺所得之犯罪利益為新臺幣58,116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返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731號

被 告 鄒辰鎡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鄒辰鎡為謝琉安之子，其意圖得財產不法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，自民國111年7月8日起至22日止，未經謝琉安之同意，竊取謝琉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（涉嫌竊盜部分，另為不

起訴處分），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GOOGLE商店，輸入上開信用卡資料，而偽造如附件之不實線上刷卡消費電磁紀錄，以此方式將前開電磁紀錄傳輸至GOOGLE商店交易網站而行使前開準私文書，致GOOGLE商店陷於錯誤，而提供如附件價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116元之利益，足生損害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對於帳務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鄒辰鎰固坦承有盜刷信用卡玩豪神娛樂城，惟矢口否認LINE、YOUTUBE交易為其所盜刷，辯稱：伊是使用媽媽即被害人謝琉安之前給的手機，該手機裡面有綁定被害人的信用卡，其他消費為告訴人自行消費等語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證述其於111年7月10日發現上開信用卡不見，且全部消費均非其所消費，該手機為其工作用手機，遭被告竊取，後來也被被告拿去賣掉等語綦詳，並有附表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。被告上開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，盜刷被害人同一被害人之信用卡，為附件所示57項交易，顯係基於自始接續反覆實施之犯意為之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，請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檢 察 官 塗 又 臻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03 書 記 官 李 欣 庭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6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10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11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12 有期徒刑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14 （準文書）

1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
1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
17 。

18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19 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1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3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4 下罰金。

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